|  |
| --- |
| **关于继续开展争创“文明处室”考核评比工作的通知** |
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 | 2015-09-02 |  | |  |  |  |  |  |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| http://www.ciomp.ac.cn/images/cnc3middle031.gif | [大](javascript:doZoom(3)) [中](javascript:doZoom(2)) [小](javascript:doZoom(1)) | http://www.ciomp.ac.cn/images/cnc3middle030.gif | [打印](http://www.ciomp.ac.cn/tzgg/201509/t20150902_4419518.html) | 【[关闭](javascript:window.close())】 | |  | |
| 所属各部门：  　　为深入推进本所文化软环境建设，持续提高精神文明建设水平，营造整洁、安全、文明、和谐的发展环境，进一步落实本所环境卫生、实验室管理、安全保密管理、行为仪表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，所党委决定继续在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争创“文明处室”评比考核活动。具体活动方案如下：  **一、创建活动考核标准**  　　所部各工作区和实验室“文明处室”考评标准依据本所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。  　　各投资企业的工作区和车间“文明处室”评比工作可以参考上述标准，结合本企业的规章制度，由企业自行组织检查和评比。  **二、创建活动考核组织**  　　1. 争创“文明处室”活动将成为本所今后一段时间的例行工作。考核具体指标将根据每年度工作重点进行动态调整并实时发布。  　　2. 考核以各管理部门、研究部的研究室（各部主任、副主任和项目办作为一个考核单元）为独立考核单元。由党办牵头成立考核组，成员由党委领导、所办、党办、监审处、保密处、条件处有关人员组成，每季度组织一次抽查，每半年组织一次全面检查。  　　3. 每个考核单元满分为100分，按照打分情况进行统计排名，根据全年考核结果，授予“长春光机所文明处室”称号并颁发流动锦旗，并在所年度工作会上进行表彰和奖励。  　　4. 管理系统（含公共支撑）、研究系统（含技术支撑）根据工作性质不同，分为两个序列分别排序和表彰。  　　5. 对于考核连续两次排在后五位的考核单元，支部书记和部门行政领导接受党委领导约谈，根据党委领导提出的整改意见，限期整改。  **三、本年度创建活动时间安排**  　　1. 9月初下发考核办法，各支部在部门内部组织对本办法进行宣贯，组织所在工作区、实验区的环境清洁和整理整顿工作。  　　2. 考核组将在9月下旬、12月底分别组织一次全面现场考核打分。依据两次考核结果排名（取前若干名），在2016年度工作会上授予“长春光机所文明处室”称号，并根据获表彰部门具体情况，由所长办公会批准投入一定部门/实验室建设经费。  **四、创建活动组织要求**  　　创建活动由各基层支部书记牵头，分会主席、保密员、安全员等密切配合，全员参与。各部门可以根据情况成立创建“文明处室”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。在活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应及时形成材料报所党办。  　　此次争创活动不仅是本所深入推进创新文化生态系统建设，落实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本所继续保持“全国文明单位”荣誉称号的一项重要举措。请各部门高度重视，积极动员，全员配合，为营造一个清新、整洁、安全的工作环境做出贡献。  　　附件：长春光机所“文明处室”考核评分表（2015版）  　　党委办公室  　　2015年9月2日 |